

# 深圳市坪山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跟踪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审计 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的规定，2021 年第三季度，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对坪山区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主要审计了区住建局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管情况和综合利用企业监管情况，并对区水务局及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建筑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坪山区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中工地已签认的电子联单数据统计，坪山区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建筑废弃物总排放量 177.83 万立方米，其中拆除废弃物 48.07 万立方米，工程渣土 129.76 万立方米。工程渣土通过陆路外运处置 41.76 万立方米，水运处置 37.42 万立方米，回填工地 11.26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 3.46 万立方米，临时消纳点处置 3.64 万立方米，围填海

0.05 万立方米，其他方式处置 32.17 万立方米。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坪山区建成环境园余泥渣土受纳场 1 处政府投资固定消纳场所，已备案综合利用企业 5 家。

## 二、审计评价

区住建局着力加强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应用，利用系统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和指导。完善建筑废弃物处置项目布局，落实综合利用企业消纳备案工作。开展拆除工程项目备案，推动拆除工程通过现场破碎、制砂、制砖等措施对建筑废弃物实现源头消减、分类管理和移动式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宣传，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对再生材料的应用。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区住建局对消纳异常电子联单未进行有效监管。
- （二）环境园余泥渣土受纳场未安装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 （三）环境园余泥渣土受纳场部分土地原种植树木未及时迁移。
- （四）部分施工单位和综合利用企业建筑废弃物管理不符合规定，存在未按规定保存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出入实时监控视频影像资料、生产台账不规范完整、未按要求设置冲水槽及排水和沉淀设施等问题。

####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区住建局提出了相应的审计处理意见。一是加大电子联单执行监管力度，定期核实异常电子联单执行情况；二是加强环境园余泥渣土受纳场管理，完善安全监测预警设施；三是加大对施工单位和综合利用企业的监督力度，促进企业按建筑废弃物管理相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住建局认真整改，主要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对消纳异常电子联单未进行有效监管问题，区住建局加强对电子联单监管，加大查看市建废监管系统电子联单数据频次，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对异常联单核实处理；加强对项目主管部门培训指导，梳理和通报我区未到申报消纳场所等异常电子联单情况，对电子联单执行力差的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约谈或发函提醒。目前，深圳市住建局组织优化了电子联单签认方式，上线新版电子联单功能，以遏制电子联单滞后签认、集中签认等违规行为，促使建筑废弃物排放端、消纳端主动签认电子联单，进一步强化建筑废弃物全过程管理。

对环境园余泥渣土受纳场未安装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问题，该项目纳入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质量安全监管，目前已启动预警系统供应商选定工作，后续将加快建立安全监测预警系

统，提升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对环境园余泥渣土受纳场部分土地原种植树木未及时迁移问题，目前正编制《迁移种植方案》，确保待迁移苗木的存活率。

对部分施工单位和综合利用企业建筑废弃物管理不符合规定问题，区住建局已对相关问题工地和综合利用企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于 2021 年 11 月对我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巡查，加大对施工单位和综合利用企业的监督力度。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